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裕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裕同”）于近日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6000626，发证日期：2018年8月13日，有效期：三年），九江裕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九江裕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九江裕同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可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